

第 1 期



Jan. 2016

喜睦律師

CM LAWYERS



《喜睦律所》创刊贺词

告别 2015 年，我们坚实地踏上 2016 年的美好时光。

经过孕育、初创、提升，喜睦律师事务所开始茁壮成长。现在，我们从上海陆家嘴出发，立足于房地大厦 30 层，面对玉带一般的黄浦江，喜睦人带着信念和理想展开了振翅飞翔的翅膀。

新年伊始，《喜睦律师》带着喜睦人满满的期望，创刊号诞生了，它向华夏法律人和国际友人传播了喜睦文化的第一缕阳光。稚嫩幼苗，需要广大读者的呵护，需要各界的批评，需要取长补短，更需要独具慧眼而真挚的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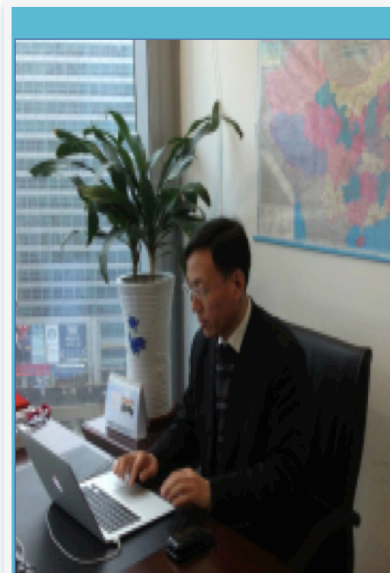
回首一年前，京沪深的不少同仁见证了喜睦理念的酝酿。虹桥路的别墅旁，几名初创合伙人热烈讨论喜睦的架构搭建，探寻喜睦的未来指向何方。2015 年 7 月 1 日，我们取得了执业许可证。那一天，是共产党的生日，也是喜睦律师事务所的生日，和指导思想保持高度一致，我们时刻不敢忘，也不会忘。

喜睦的名称源于英文“CAPITAL MARKET”首字母“CM”的音译，我们以资本市场为主要的法律服务对象。“和平友好共处，广交天下朋友。”喜睦的中文含义是“顺应天地人，汇聚人财物”。我们是全球第一家众筹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带着强烈的使命感，喜睦人有决心有能力不负众望。

辛勤付出，就会有收获！面对质疑，面对挫折，我们没有彷徨。在国际资本市场服务协会(IACMS)和战略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下，喜睦人团结协作，矢志不移，抓住中国场外交易市场和基金市场迅速发展的大好机遇，业务方面频频突破，屡出战绩。内炼队伍，外树形象，我们的专业和我们的目标是服务于国际资本市场。

《喜睦律师》响亮出场，潇洒亮相。传达党的声音，传递法规政策，传送喜睦人的新闻与捷报，传播法律人的信仰与正能量。

古诗云：“宝剑锋从磨砺出”，在前进路上我们衷心希望：《喜睦律师》随同喜睦律师，一起发展，共同成长。



喜睦动态



喜睦携手常州融腾网络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与常州融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携手打造“企业+律所”合作模式，这是喜睦律所第二次成功创新与企业的协作模式。

该合作模式能够共同为双方提供更多的业务合作机会，让融资租赁、P2P 网贷、民间借贷企业与及时与专业律师互通互联，规避法律风险，快速解决业务问题。

按照合作协议，喜睦律所将会驻派律师到企业值班，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融腾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会进一步拓展更多项目可由律师进入。

目前，融腾网络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纯元乐贸易有限公司、银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所涉及的业务包括：国内贸

易、民间借贷，财产信托、资产管理、P2P 网贷以及即将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等等。

喜睦律师事务所为了加强与行业合作，特别是近几年发展迅猛的互联网科技行业、融资租赁公司的联系与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意愿，达成了长期的战略性发展合作协议。

喜睦律师事务所表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推动行业的交流，实现双方可持续发展。愿双方共同合作，推动发展，早日使相关合作项目落地生根。

喜睦律师事务所推出的这种创新型合作模式既能为企业提供及时法律咨询服务，也可以也为律师们提供拓展案源的新途径，也体现了律师事务所的创新精神。

(张文举 供稿)

国际资本市场服务协会成功举办 2016 年新年茶话会

12 月 30 日下午，国际资本市场服务协会主办的 2016 年新年茶话会顺利举行。本次茶话会在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新办公地点——房地大厦 30 层举办。国际资本市场服务协会会员成员、会员理事、投资公司代表、会计师、律师、媒体等纷纷到席。



作为国际资本市场服务协会在上海的直属单位，喜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茶话会提供场地支持，为与会者准备水果、点心、咖啡等，配合并保障茶话会顺利进行。

本次茶话会以“创新·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回顾了协会的 2015 年发展历程。2015 年这一年来，国际资本市场服务协会，把“拓展资本市场业务”作为全

面工作的主线，在努力搭建平台的同时，还积极加强行业从业者的交流，初步建设服务协会的品牌形象，与政府机关、大学院校、研究机构、国际社团组织建立了密切联系，截止本稿发表日时，已经加入协会成员达 2000 余人。





参会人员积极探讨，热情交流，各界人士欢聚一堂，沟通信息，交流业务，探讨项目，规划下一年工作重点，加强相互



之间的合作。在愉快的氛围中度过美好的一个下午，增加了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与会人士表示，将发挥各自优势，着力提升合作水平，共献力、出实力，共同建设和发展协会。最后，全体人员合影留念。

喜睦律师事务所也在 2016 年即将到来之时，祝愿协会发展愈来愈好，协会成员进一步加强业务交流和合作。

（张文举 供稿）

金融篇



注册制来了！资本市场将发生巨变

全国人大常委会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这标志着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注册制来了，资本市场将发生哪些变化？投资者需怎样顺应这些变化？

I P O 将更加高效

据证监会数据，目前有 600 多家拟上市公司“排队待审”。而符合沪深交易所上市标准的企业数量远大于此。

注册制改革将对企业发行上市的注册条件、注册机关、注册程序、审核要求作出相应调整，改变如今的核准制，企业上市效率将得到大幅提升，一大波企业将在未来几年快速上市。

不过，不用过于担心市场扩容，因为这些企业不会一拥而上。证监会多次表示，新股发行的节奏与价格最终将放开，但改革是渐进的过程，价格和节奏不会一步放开，这为市场提供了缓冲空间。

上市企业将失去“监管背书”

在审核制下，人们往往认为，企业走到上市这一步，已历经监管层的层层审核把关，上市的企业就是好企业。但是，在注册之下，这一切都变了。

证监会明确表示，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股票发行时机、规模、价格等由市场参与各方自行决定，

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投资价值自主判断并承担风险，监管部门重点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齐备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进行监督，不再为企业上市“背书”。

这意味着，投资者需要自己睁大眼睛辨别企业的投资价值。只要企业没有违法违规，投资者投资失利也不能怪监管层把关不严了。

“打新”热潮将回落

动辄十多个涨停板的超高收益成为投资者热衷“打新”的不竭动力。有统计显示，截至 1 1 月底，2015 年发行的 192 家公司网上中签率平均为 0.53%，4、5 月间发行的新股上市后平均涨幅超过 600%。

注册制改革核心在于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最终放开发行价格的控制，市场将平衡股票供给与投资需求，不论新股老股，决定股票价格的终将是公司价值。

业内人士预计，伴随注册制改革的推进，新股“稀缺性”会降低，定价将更加市场化，新股上市后溢价水平也将出现回落，“打新”热潮或将成为过去。

“壳价值”将越来越低

当前的股票市场上，一些上市公司虽然业绩不佳，却因为具有上市公司的资格，依旧被热捧，成为稀缺的“壳资源”。这是因为，核准制下 IPO 周期长、成本高，急于上市融资的企业有时会借壳以实现快速上市，而借壳费用往往高达数亿元。

注册制改革将大幅降低企业上市融资的成本。同时，改革还将实施严格的退市制度，对欺诈发行和重大违法的上市公司实施强制退市，把“害群之马”坚决清除出市场。

业内人士预计，注册制下，上市公司资格不再像现在这样稀缺，“壳资源”也将会失去现在的高价。退市制度的完善，也会迫使许多仅具壳价值的上市公司离开市场。

违法将付出更高代价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虽然监管层持续严厉打击资本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但违法违规案件仍不断出现。深圳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陈绍霞认为，其中原因就在于违法成本太低，惩罚力度不够。

注册制下，监管层的监管重点将从前端的审批后移至事中事后环节，更多监管力量将放在稽查执法上。那些通过欺骗而在资本市场牟取暴利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能再抱有侥幸心理了。

证监会明确表示，注册制改革实施中将切实维护“三公”的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和惩处违法违规行，全面加强对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虚假的惩罚力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让违法违规者付出更高代价。

（新华网北京 1 2 月 2 7 日电 记者许晟、赵晓辉）

元的总市值增长 4.35 倍。目前新三板市盈率 47.23 倍。

截至 2015 年末，新三板机构投资者数量 2.27 万户，个人投资者 19.86 万户，分别为 2014 年末的 4.84 倍和 4.52 倍。

2015 年全年，新三板成交金额 1910.62 亿元，换手率 53.88%。全年成交额从 3 月开始大幅增长，成交最高的月份出现在 4 月，成交金额达 373.1 亿元。随着年中市场大幅降温，新三板成交额在 9 月降至 79.5 亿元的下半年最低点，后两个月成交额再度回升至 200 亿元以上。

2015 年新三板共有 12 家公司终止挂牌，摘牌原因主要为被收购、IPO 或者主动申请摘牌；2015 年挂牌最多的三家主办券商为

2016 年 新三板 2.0 时代的 5 大看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新三板挂牌公司为 5129 家，是 2014 年末的 3.26 倍；总市值达 2.46 万亿元，较 2014 年末 4591 亿

申万宏源、中泰证券和安信证券，推荐挂牌家数分别为 254 家、155 家和 152 家。

2016 年的新三板将会更加精彩。对 2016 年，新三板有 5 大看点。

看点一：5 月市场正式分层

今年 5 月，新三板将发生一件里程碑式事件——分层，届时，潮水般涌入新三板的几千家企业将正式被分为基础层和创新层两层。去年 11 月 24 日，股转系统发布了分层方案的征求意见稿，并表示将在 2015 年年报披露结束后进行市场分层。随着年报披露大幕的开启，新三板或将围绕分层产生一波行情。

看点二：公募基金入场

自去年起，公募基金的入场就多次被市场人士所提及，监管层也在多个场合表示正在制定相关引导细则，而行至年终，仍然未果。在业内人士看来，公募基金早就做好了投资新三板的准备，但一直未被放行，证监会再度提及，有望使这一政策在分层后的下半年付诸实施。

看点三：大波董秘来袭

在分层制度的征求意见稿中，新三板要求进入创新层企业必须设置“专职董秘”，且要进行培训，持证方能上岗。在这样的要求下，将有大批有望进入创新层企业以及游离在创新层标准边缘的企业设立董秘职位，而目前市场上各种新三板董秘培训班也已火热开班。

看点四：券商将设立子公司

2016 年，作为新三板市场参与主体的券商也将发生重大变革。不但大型券商将加大这一部分业务的投入，市场上还将涌现出券商设立的新三板子公司。隋强曾表示，证券公司开展新三板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一级部门，将推荐、做市、研究等新三板相关业务放在同一部门。

看点五：转板细则有望出台

在 IPO 暂停期间，新三板一度被企业看做进入主板市场的跳板，转板制度也成了投资者选股的法宝，然而就像集合竞价与投资者门槛降低一样，转板制度的推进一直雷声大雨点小，并没有实质性进展。但在去年证监会的《指导意见》中，曾提到研究挂牌公司向创业板的试点；此外，李克强总理、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也分别在不同场合表示推进上述工作，如此看来，转板试点有望在年内落地。

放水养鱼的新三板是 1.0 时代的，新三板 2.0 时代将是另一种竞争态势。任何一个市场，优秀的企业总是少数，新三板也概莫能外。市值高的，交易活跃的，都是少数。如何拔得头筹，占得新三板创新层的先机，是当前众多企业深思的问题。随着新三板 2.0 时代的开启，新三板资本市场工具的属性开始显现。同样的工具，有人能做出价值连城的工艺品，有人却只能做出价格低廉的地摊货。到底如何做出工艺品呢？没有标准而明确的答案，这事实上取决于每个已经挂牌新三板的企业自身的实力、对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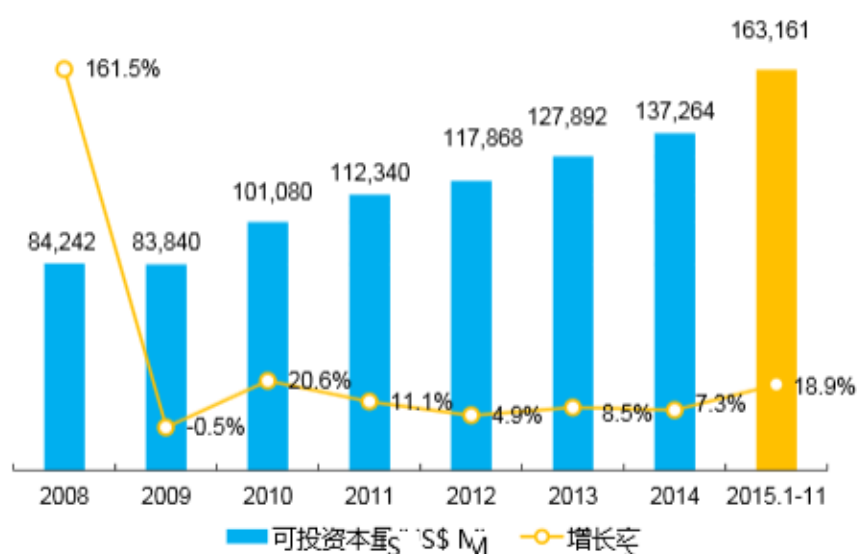
市场的悟性、对政策先机的把握和已有团队的能力。（投资	新三板综合中新网、中国基金报、北京商报）
----------------------------	----------------------

2015 年私募股权发展回顾

Zero2IPO 清科集团
Zero2IPO Group

PE市场：募投退创新高，PE可投资本量持续攀升

2008-2015年前11月PE可投资于中国大陆资本存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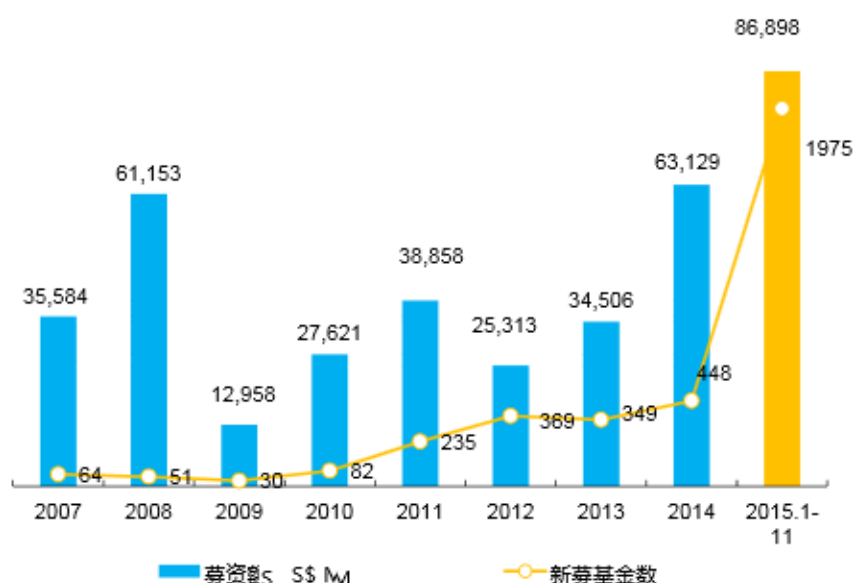
关键发现

- **PE市场稳中有升**：2015前11月PE市场基金募集、投资和退出各个环节的数量均创历史新高。
- **PE资本存量增长率上升**：前十一月募投案例数量和涉及金额均稳步提升，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资本存量增长1,631.61亿美元，增长率有明显提升。

Zero2IPO 清科集团
Zero2IPO Group

PE市场：新募基金数量增长明显，大量资金涌向新三板或存在风险

2007-2015年前11月PE募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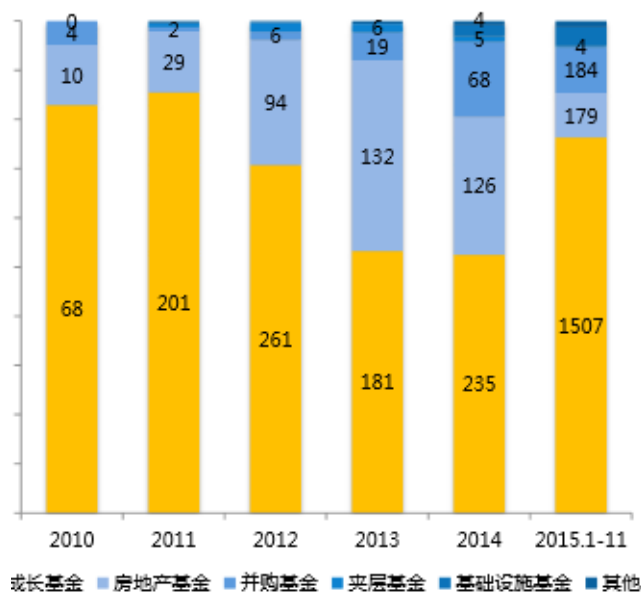


关键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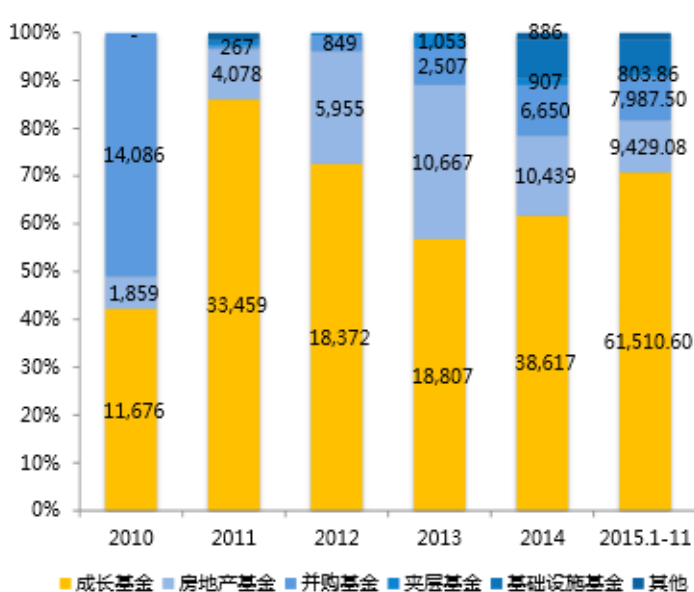
- **募资数量创新高**：2015年前11月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新募基金数量达到1,975支，是2014年全年募资案例数的4.41倍，新募基金数量创历史新高。
- **募资总规模超去年全年水平，两极化趋势明显**：2015年前11月共募集868.98亿美元，已完全超过2014全年募资总额。就平均募资额来看，单支基金募资额呈收缩趋势，新三板基金、小规模基金、单项目基金较多。
- **2015年大量资金涌向新三板，但新三板项目质量参差不齐，有投资价值的企业不足10%，考验机构遴选项目能力，或存风险。**

PE市场：成长基金占比稳居首位，并购基金成长迅速

2010-2015年前11月PE新募基金类型分布
(按基金数, 个)



2010-2015年前11月PE新募基金类型分布
(按募集金额, US\$M)



PE市场：PE投资案例数创历史新高，投资规模增速放缓

2007-2015年前11月PE投资情况



关键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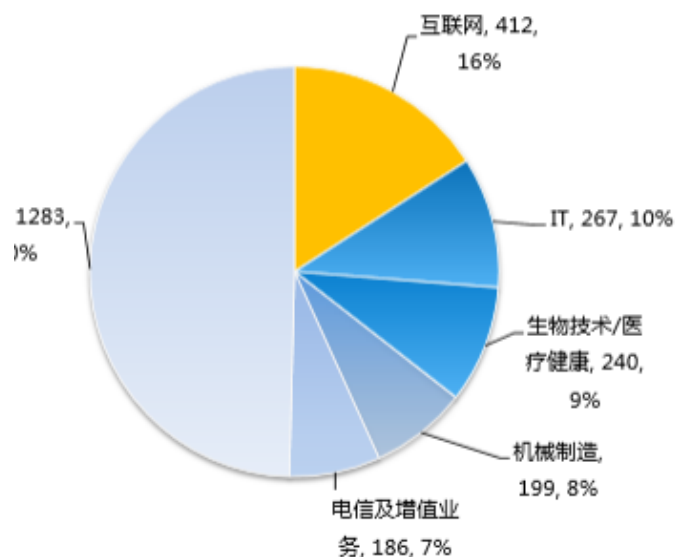
- PE投资量激增创新高，平均投资额收缩，PE机构投资早期化趋势明显：

2015年前11月共发生投资案例达到2587例，已经达到2014年全年投资案例数的2.74倍。就投资总额来看，前11月共投资610.01亿美元，较2014年增长13.5%，增幅放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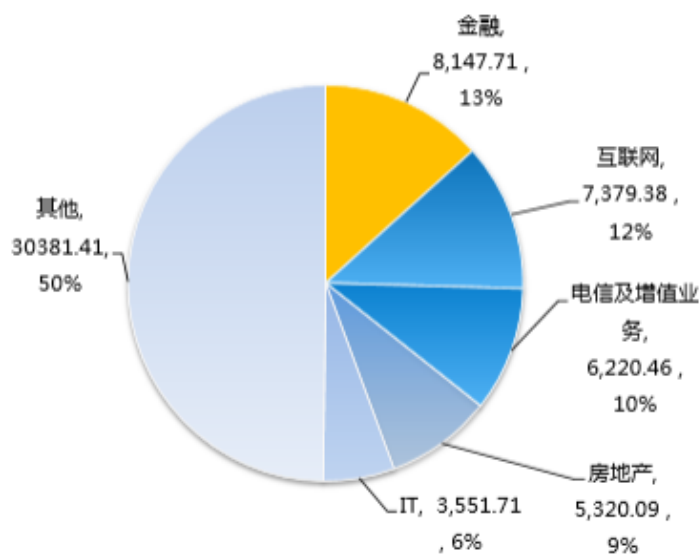
就平均投资额来看，2015年前11月PE平均投资额为2,485.77万美元，较2014年同期的平均投资规模收缩明显，投资阶段偏向早期化。

PE市场：互联网投资继续高居榜首，房地产行业有回暖迹象

2015年前11月PE投资前五大活跃行业
(按案例数,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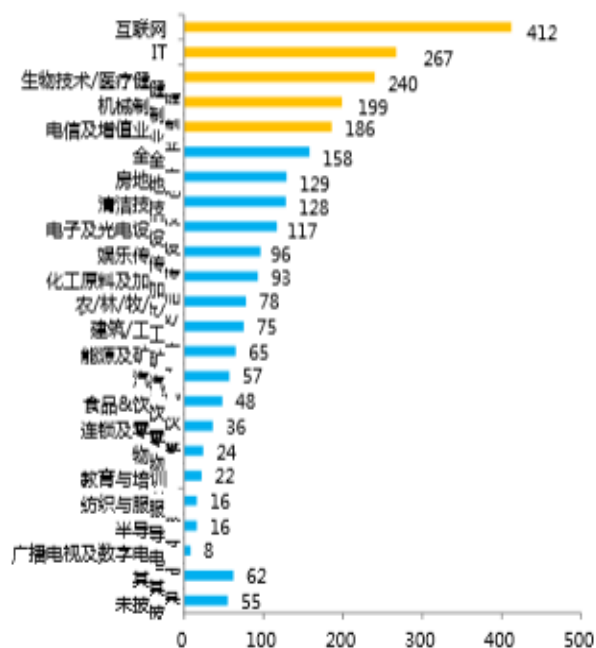


2015年前11月PE投资前五大活跃行业
(按金额, U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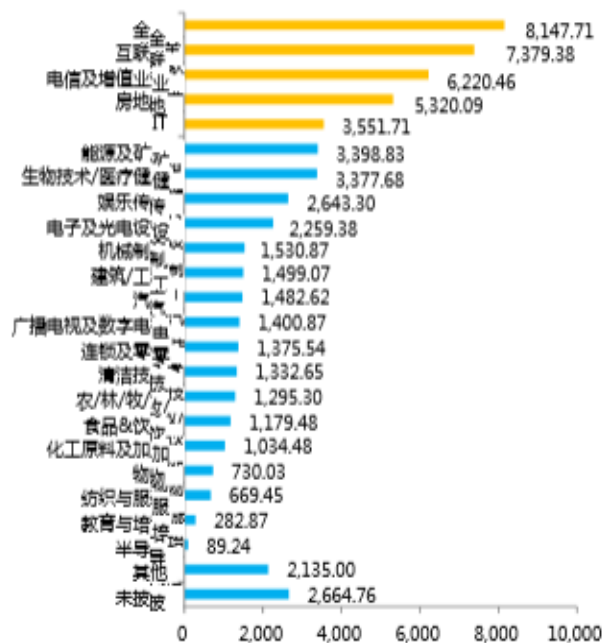


PE市场：互联网投资继续高居榜首，房地产行业有回暖迹象

2015年前11月PE投资行业分布
(按案例数,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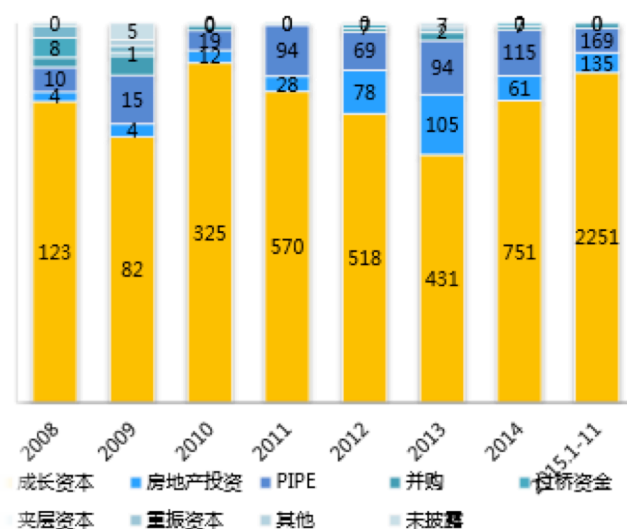


2015年前11月投资行业分布
(按金额, U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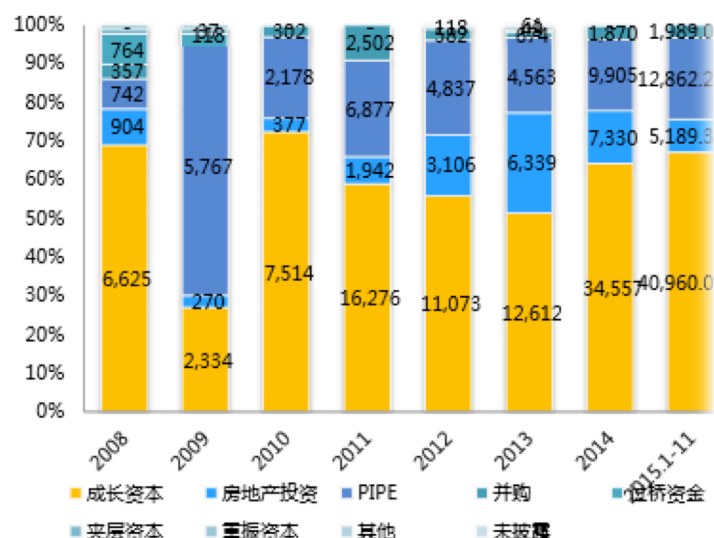


PE市场：新三板和定增市场火热助推PE投资创新高

2008-2015年前11月PE投资策略分布
(按案例数,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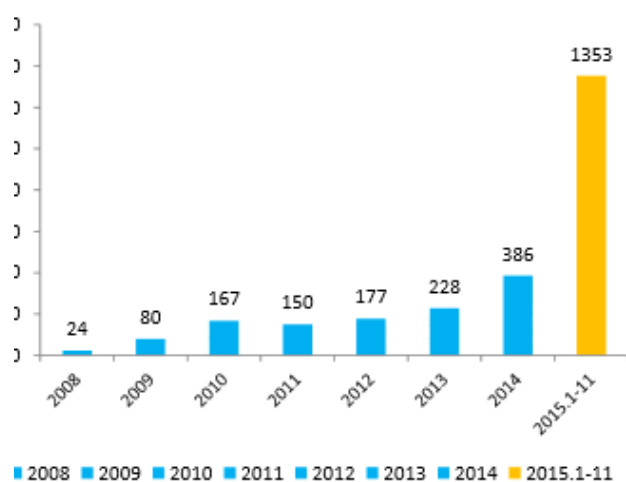


2008-2015年前11月PE投资策略分布
(按金额, U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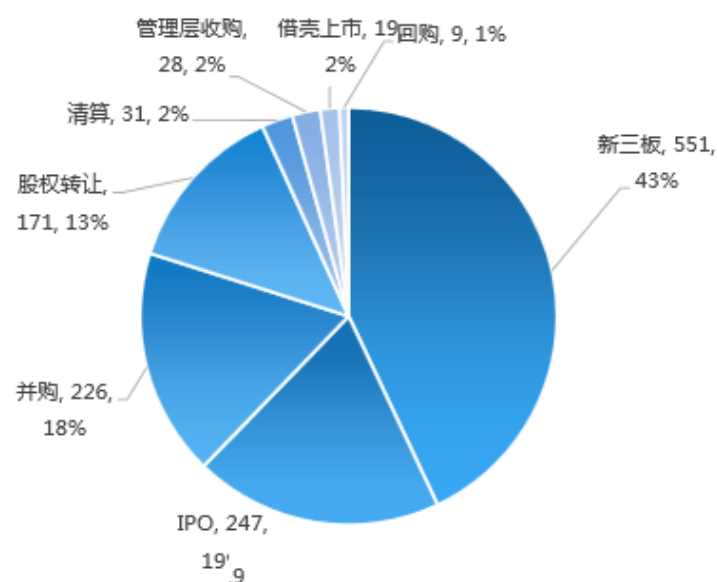


PE市场：退出项目进程加快，新三板引众多机构推项目挂牌新三板

2008-2015年前11月PE市场退出情况



2015年前11月PE退出方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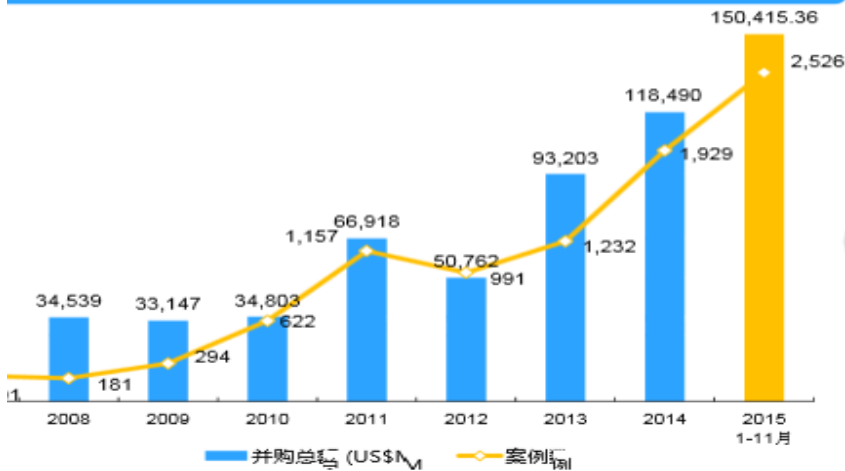
单笔退出交易指1支私募股权基金从一家被投资企业退出，如N支私募股权基金从1家企业退出，则记为N笔。

2015 年前 11 月中国企业并购发展回顾

IPO 清科集团
Zero2IPO Group

并购市场：互联网、国企行业强强联合频现，并购规模再创新高

2015年前11月中国企业并购案例数量及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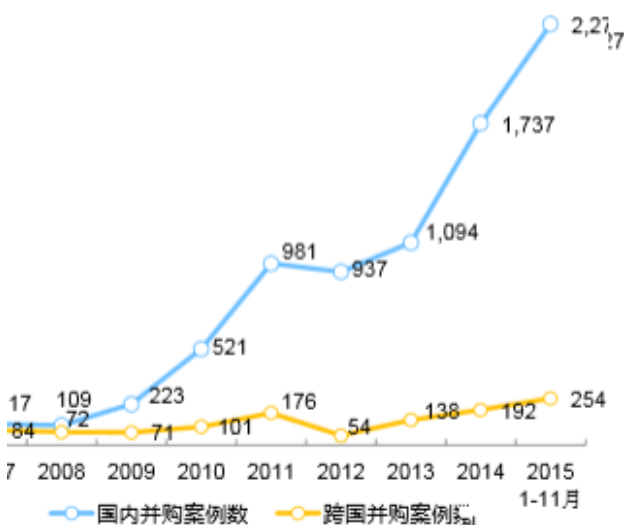
关键发现

- 2015年1-11月共完成并购案例数2,526起（不包括关联交易和未完成交易），较2014年同期增长57.0%。2015年1-11月中国并购市场共涉及交易金额1,504.15亿美元（除去关联交易和未完成交易），同比上涨45.3%。
- 2015年1-11月，政策继续鼓励深化国企改革，地方政府加强混改布局，大大增加了国资背景企业并购活跃度。多个行业并购遍地开花，互联网、IT等产业强强合并不断涌现，中石化、万达等大型企业也跨国并购中完善自身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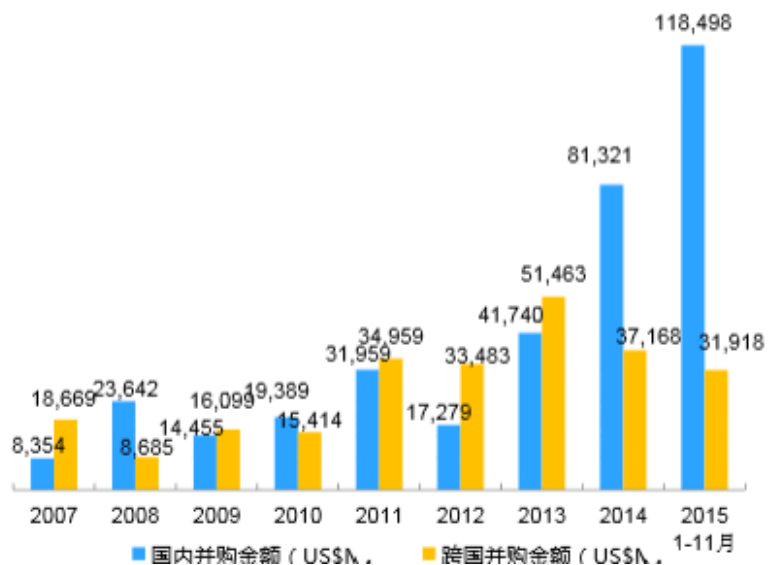
IPO 清科集团
Zero2IPO Group

并购市场：国内并购交易稳中有升，跨国并购金额小幅下降

2007-2015年前11月中国企业国内并购和跨国并购（案例数量，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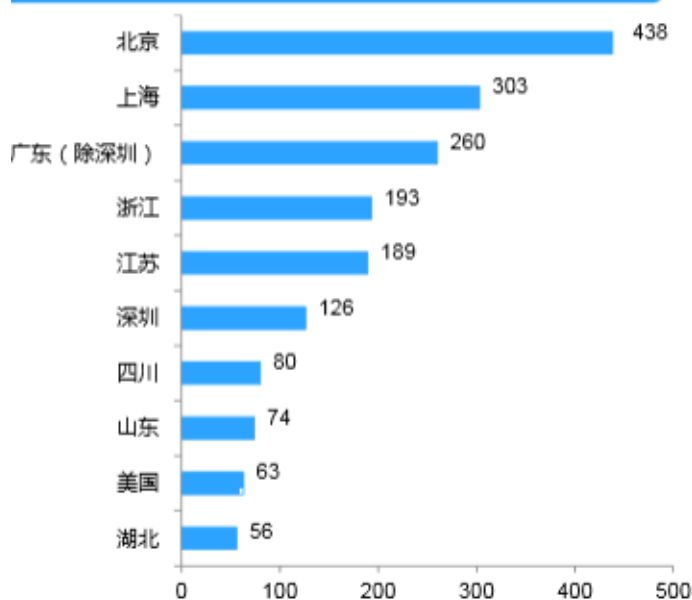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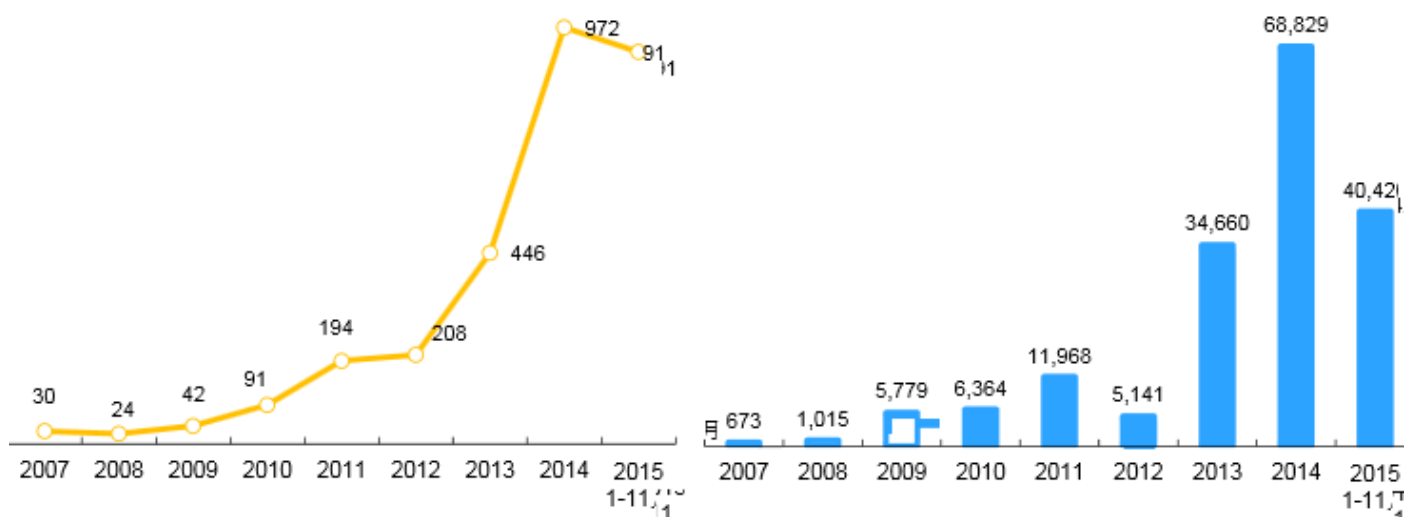
2007-2015年前11月中国企业国内并购和跨国并购（交易金额，US\$M）



2015年前11月中国并购市场行业分布（按被并购方）

行业	案例数（总）	比例	案例数（金）	并购金额（US\$M）	比例	平均并购金额（US\$M）
IT	327	12.9%	207	7,419.26	4.9%	35.84
互联网	310	12.3%	196	8,084.00	5.4%	41.24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221	8.7%	205	7,179.65	4.8%	35.02
金融	216	8.6%	165	18,116.34	12.0%	109.80
电子及光电设备	178	7.0%	144	5,171.79	3.4%	35.92
机械制造	170	6.7%	153	4,415.29	2.9%	28.86
房地产	144	5.7%	128	48,337.32	32.1%	377.64
清洁技术	126	5.0%	121	5,369.25	3.6%	44.37
能源及矿产	107	4.2%	98	7,317.71	4.9%	74.67
娱乐传媒	97	3.8%	83	4,713.54	3.1%	56.79
化工原料及加工	84	3.3%	74	2,670.76	1.8%	36.09
电信及增值业务	78	3.1%	61	3,162.24	2.1%	51.84
建筑/工程	74	2.9%	71	2,547.10	1.7%	35.87
汽车	57	2.3%	53	9,839.08	6.5%	185.64
连锁及零售	52	2.1%	40	4,559.88	3.0%	114.00
食品&饮料	49	1.9%	45	1,300.03	0.9%	28.89
物流	34	1.3%	27	1,548.78	1.0%	57.36
农/林/牧/渔	30	1.2%	24	269.92	0.2%	11.25
纺织及服装	20	0.8%	15	627.54	0.4%	41.84
半导体	14	0.6%	10	1,068.92	0.7%	106.89
教育与培训	10	0.4%	7	189.90	0.1%	27.13
广播电视及数字电视	7	0.3%	5	65.62	0.0%	13.12
其他	121	4.8%	94	6,441.46	4.3%	68.53
总计	2,526	100.0%	2,026	150,415.35	100.0%	74.24

2015年前11月中国并购市场前十地域分布
（按被并购方，并购案例数）2015年前11月中国并购市场前十地域分布
（按被并购方，并购金额US\$M）

2007-2015年前11月VC/PE支持企业并购情况
(按数量, 起)2007-2015年前11月VC/PE支持企业并购情况
(按金额, US\$M)

2015年前11月VC/PE相关并购行业分布 (按被并购方)

行业	案例数 (总)	比例	案例数 (金)	并购金额(US\$M)	比例	平均并购金额(US\$M)
互联网	171	18.7%	110	5,834.08	14.4%	53.04
IT	116	12.7%	99	2,803.80	6.9%	28.32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81	8.9%	78	2,851.17	7.1%	36.55
机械制造	71	7.8%	67	2,150.42	5.3%	32.10
电子及光电设备	59	6.4%	55	1,927.69	4.8%	35.05
金融	57	6.2%	42	3,921.56	9.7%	93.37
电信及增值业务	54	5.9%	39	2,155.77	5.3%	55.28
清洁技术	54	5.9%	52	3,770.48	9.3%	72.51
娱乐传媒	43	4.7%	39	2,530.85	6.3%	64.89
能源及矿产	33	3.6%	32	2,293.79	5.7%	71.68
房地产	31	3.4%	28	1,967.31	4.9%	70.26
汽车	24	2.6%	23	1,135.17	2.8%	49.36
化工原料及加工	22	2.4%	22	431.85	1.1%	19.63
建筑/工程	21	2.3%	21	934.14	2.3%	44.48
连锁及零售	15	1.6%	14	2,970.53	7.3%	212.18
食品&饮料	15	1.6%	14	246.07	0.6%	17.58
物流	7	0.8%	5	104.97	0.3%	20.99
半导体	6	0.7%	5	939.93	2.3%	187.99
教育与培训	6	0.7%	4	141.51	0.4%	35.38
农/林/牧/渔	6	0.7%	4	65.15	0.2%	16.29
纺织及服装	5	0.5%	3	122.46	0.3%	40.82
其他	18	2.0%	17	1,121.75	2.8%	65.99
总计	915	100.0%	773	40,420.47	100.0%	52.29

法律篇



图解 P2P 新规：核心条款和几个值得关注的重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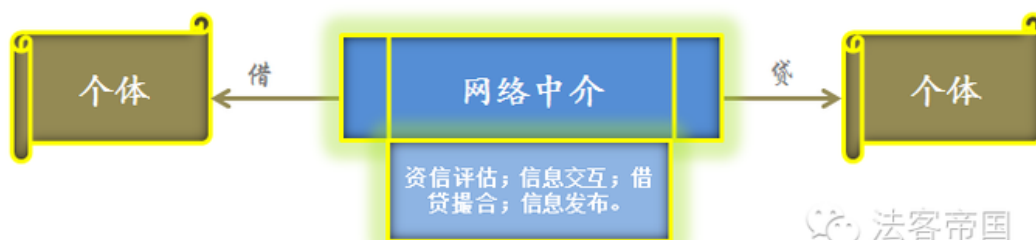
作者|厚德小生·小江

[法客帝国(Empirelawyers)出品]

根据 12 月 28 日银监会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该“办法”中大家关注的几个重点问题图解如下，仅代表个人观点，请各位看官自行判断，不具有误导性及主观恶意性。

第一部分：网贷定义与监管部门

网贷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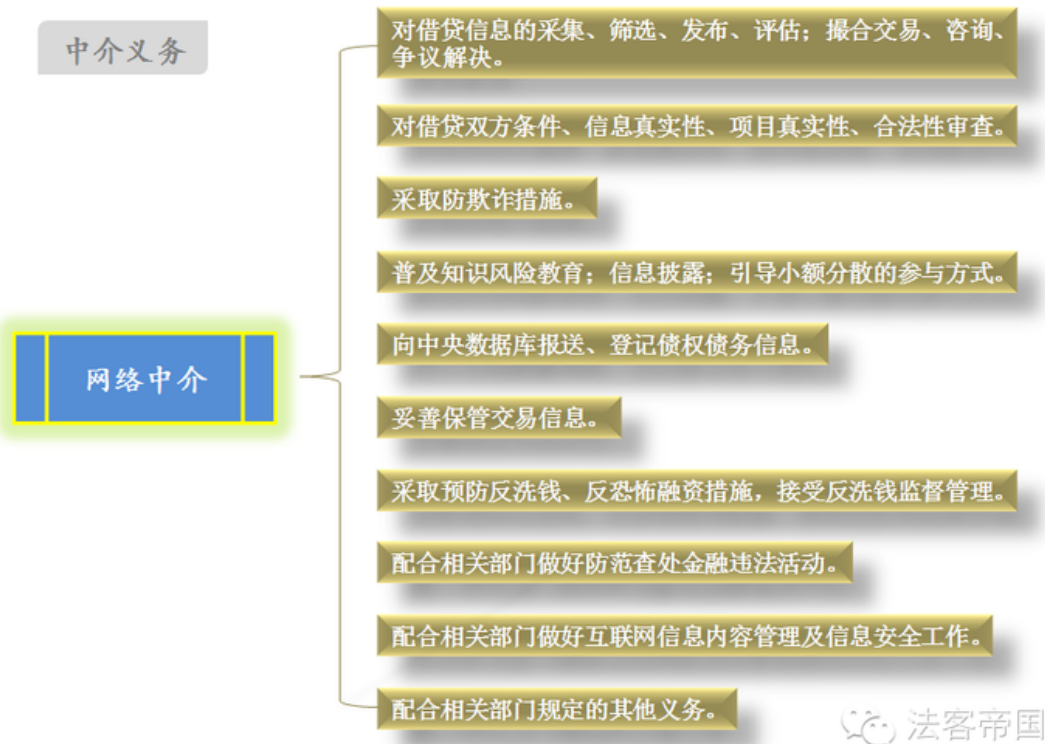


“办法”中第二条就对网贷平台给出了定义，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企业。这一点跟之前央行给出的定义一致，更加明确了网贷平台只是信息中介，非金融机构，所以以后想发行理财产品请注意了，不是你的蛋糕，别动。

网贷平台主要业务是在互联网上进行，所以主管的部门除金融办外还涉及信息管理部门。又因为是

新兴行业，需要相关管理机构制定实施规则，引导行业发展，故在“办法”第四条中将分管的部门及职责做出了解释。以后将不会出现要不管都不管，要管全管的局面，对于行业显然是一个利好条款。

第二部分：几个比较“醉人”的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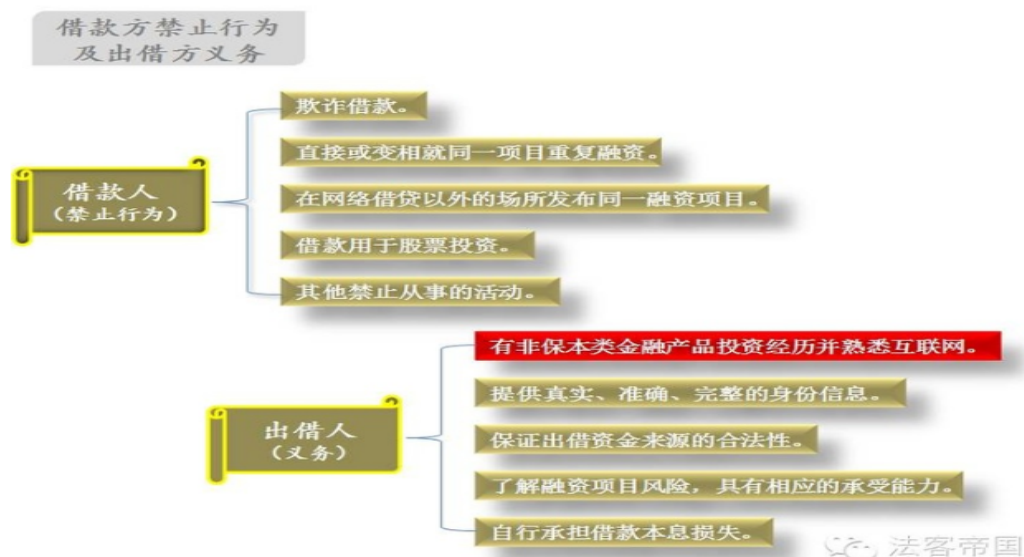


“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中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借贷双方提供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这个应该比较难以实现，按照“办法”规定，网贷平台属于中介性质，除信息服务外，没有任何相关权利对借贷争议进行处分。如果参考“淘宝”模式，我想，最少人家还有支付宝，先冻结账户资金，待客户满意后付款。个人建议将行业自律组织引入首页，争议和投诉以及建议由行业自律组织处理，由借款人将部分借款保障金存入，用于纠纷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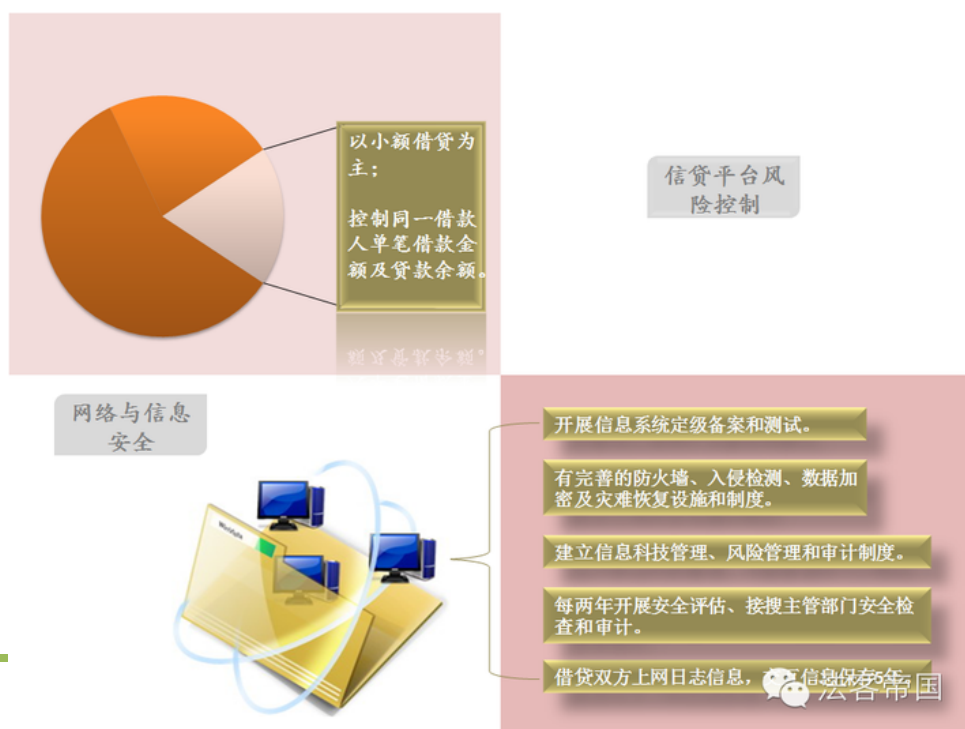
“办法”第十条第九项，禁止故意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夸大项目的真实性可以从《深圳市关于规范投资理财类产品广告发布的通知》中找答案，其中第四条，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用“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最有价值”、“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夸大过往业绩表述。但是夸大收益前景如何理解呢？网贷平台大部分都是固定收益，多少就是多少，不存在收益前景夸大。即使是有浮动收益的产品如阳光私募，也会将过往业绩展现出来，亦不存在夸大收益前景的可能性。

“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和七项，禁止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禁止发售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信托产品。该项规定未对通道式资管计划做出解释，感觉网贷行业的花样永远是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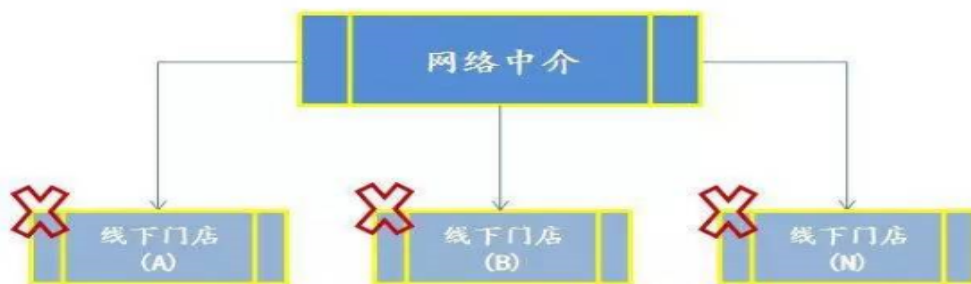


跟随不上的。借款人不仅能通过资管通道将资金投资于非标资产，更能通过打包债权等方式将收益率提到更高，还能间接将私募产品做到公募。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出借人自身承担项目的风险，该条将进一步引导了投资者对于投资的正确观念。



信贷平台线下业务关闭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不得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及其他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开展业务。

法客帝国

“办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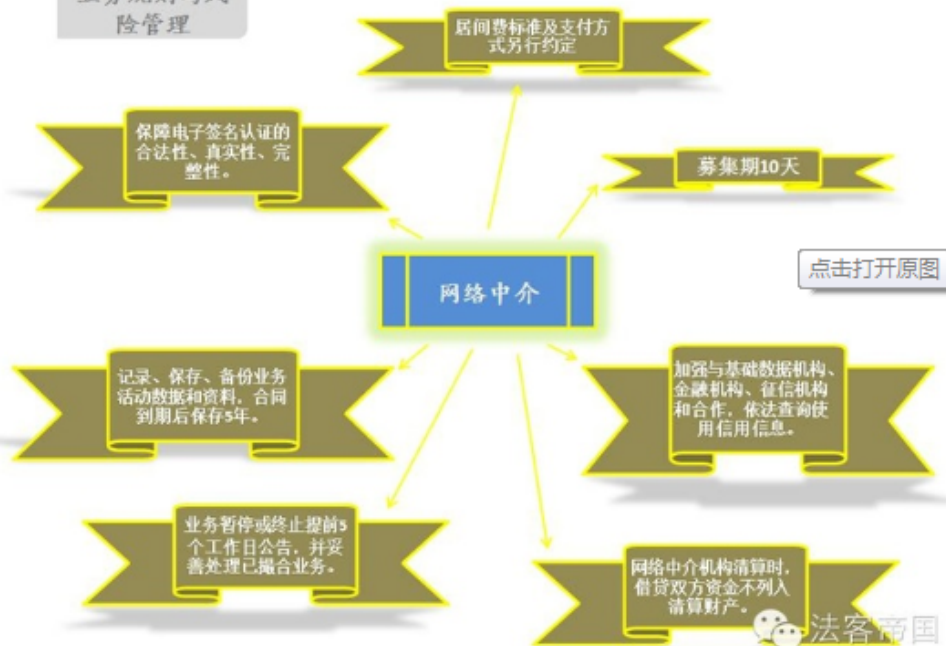
十六条禁止了网贷平台的线下业务模式，也就是说难以监控的范围或监控不到的范围一切禁止。

“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每一融资项目的出借决策均应当由出借人作出并确认。

如果将出借项目全部先罗列出来，并告知出借人出借资金流向是这几个项目，变成每份出借资金均一起进入多个项目，是可以规避该条款的。或是将多个债权放在一起，由出借人抉择，限定的期限内由原债权人回购，或是一并转让即可。

第三部分：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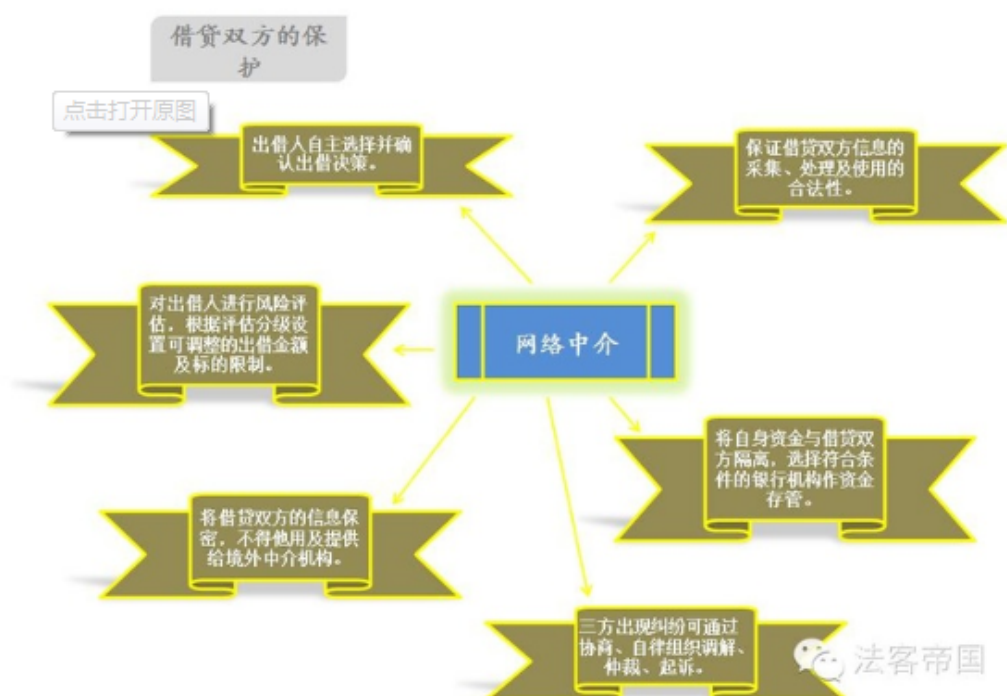
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



点击打开原图

法客帝国

第四部分：借贷双方的保护



反家庭暴力法亮点解读

“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表明了态度，体现了进步，打通了渠道，划定了红线，营造了氛围，顺应了民意。”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告诉中国妇女报记者。

李明舜认为，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一是表明了国家对家庭暴力的否定和谴责，宣告了家庭暴力不是个人私事而是社会公害，不是家庭琐事，而是违法犯罪。二是彰显了国家对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保护，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重要举措，体现了时代的进步。三是畅通了公权力干预家庭暴力的渠道，使家庭不再是隔离于社会的孤岛，家庭成员面对家庭暴力也不再孤立无助。四是为每个家庭及其成员划定了行为红线，任何人都不得越过红线侵害其他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五是有利于营造全社会关注家庭暴力，反对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六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回应了社会公众的期待和关切。

“总的来讲，反家庭暴立法体现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精神，考虑和部分吸收了各方意见，有比较大的进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夏吟兰告诉中国妇女报记者。

亮点一：家庭暴力明确包含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夏吟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家庭暴力的概念比较符合中国国情，基本与国际接轨。从行为类型来看，除了身体暴力，明确包括精神暴力，“等侵害行为”给了法官具体情况的自由裁量空间，可以把性暴力纳入“等”的行为类型之中。

薛宁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实践中，家庭成员之间的性暴力客观存在，已经有很多案例。定义虽然没有明确列举性暴力，但“等侵害行为”的表述，为日后制定实施细则或司法解释留有空间。

亮点二：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反家暴法

第三十七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薛宁兰：在附则中增加准用条款，扩大了家庭暴力法的主体适用范围，有着同居关系、抚养照料关系、家庭雇佣关系等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都可以依照反家暴法规制。反家庭暴力法不是婚姻家庭法，是社会保护法，家庭成员以外有着共同生活关系的人之间的暴力和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具有共性。这样可以更加有力地保护亲密关系中的受害人基本人权，也是对我国反家暴运动的总结。

亮点三：强调预防为主，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特殊保护

第五条规定，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李明舜：反家庭暴力法明确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五项基本原则。即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原则；共同责任原则；预防为主，教育矫治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特殊保护的原则；尊重受害人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原则。

薛宁兰：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同时应根据家庭暴力的不同程度而有所区别，对于轻微家暴行为，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有利于婚姻关系的稳定；如果施暴人的行为涉嫌犯罪，公权力就应及时干预。特殊保护很有必要，尤其是对儿童的保护。

亮点四：遭遇家暴可报警或起诉

第十三条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李明舜：反家庭暴力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设立了较为充分的救济途径，包括家庭纠纷的调解，报警求助，申请庇护，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起诉追究法律责任等等。

亮点五：强制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同时，第十三条规定，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夏吟兰：强制报告义务可以及时发现家庭暴力，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失智老人、残障人士等没有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等弱势群体。

薛宁兰：强制报告义务是对第五条特殊保护的具体化。第三十五条明确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法律责任，联系起来看，这增强了该项特别保护措施的强制力。

亮点六：紧急庇护制度

第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第十八条规定，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李明舜：在家庭暴力的处置一章中，创设了强制报告制度，告诫制度，撤销监护制度，紧急庇护制度。这些制度的设立构建了处置家庭暴力的措施体系。

亮点七：公安告诫制度

第十六条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轻微，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同时明确了告诫书的证据作用。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夏吟兰：公安告诫制度为警察及时干预家庭暴力提供了利器。书面告诫可以警告施暴者不得施暴，不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家庭暴力，警察可以通过出具书面告诫书的形式，是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家庭暴力的中国经验。同时，书面告诫书具有证据的作用，书面告诫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根据这一证据，法院可以裁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判决准予离婚，对受害者给予损害赔偿。

亮点八：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第四章“人身安全保护令”包括十个条文，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再依附其他诉讼，明确“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措施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夏吟兰：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总体上比较完整，包括申请、管辖、形式、措施、期限、执行等。长期以来，人身安全保护令需要依附其他案由，此次反家暴法将人身安全保护令规定为独立案由是一个突破，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独立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特别有利于及时保护家暴受害人。扩大了申请人的范围，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对于书面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同时，将法院受理的保护令申请分为一般保护令和紧急保护令，情况紧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签发保护令。这有利于及时阻断家庭暴力，隔离施暴者，避免暴力升级，以最大限度保护家暴受害者。

薛宁兰：家暴法除强调预防为主外，一个很大亮点就是专章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除规定通常保护令，增加紧急保护令；保护令内容除了禁止令、迁出令，还有弹性规定，根据当事人需要，采取其他措施，对法官运用自由裁量权，用足保护令措施，依法及时制止暴力发生提供了依据，值得肯定。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保护令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保护令发挥作用有了更切实的法律保障。

亮点九：构建多机构合作反家暴机制

第四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夏吟兰：反家庭暴力法构建了多部门、多机构合作的反家暴机制。明确反家暴是国家责任，由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其他部门的反家暴工作，具体规定了司法机关、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联、残联等在反家暴工作中的职责，反家庭暴力工作不是某个组织的事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关于我们



喜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以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为主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名称来源于英文 Capital Market 的首字母 “C、M”，音译为“喜睦”。

喜睦律师事务所以国际资本市场服务协会（IACMS）为依托，战略性地将自身定位于世界的成长型市场和国际金融中心，联合来自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投资机构、券商、会计所、评估所、评级机构等超过 500 个办公机构的 2000 多名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喜睦律师事务所是全球第一家众筹（crowd-fund）形成的律师事务所，通过众筹，召集专业律师，筹集运营资金，聚集优质资源。“喜睦”的中文涵义是“顺应天地人、联合人财物”。

喜睦律师事务所在 IACMS 协会支持下，由上海市辖区内的几家律师事务所共同发起设立，最早成立的律所已经有了 10 多年的职业经验。我们的合伙人律师大多数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原来曾经在国际大型律师事务所工作多年，其中不少具有海外工作经历。

喜睦律师事务所将着眼于未来十年最具发展前景的资本市场业务，从而为区域性客户提供其进行国际化所需的专业服务，并协助国际性客户成功拓展和投资于亚洲市场。

喜睦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在中国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及欧洲的重要区域均拥有优秀资源的具有国际视野的新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已经和 IACMS 协会及其会员单位签署了一系列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一个定位于服务国际资本市场的一流专业机构，为客户提供他们迫切需要的极具深度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商业智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201 号房地大厦 30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60960511

邮箱：cmlawyers@cmlawyer.cn

网址：<http://www.cmlawyer.cn>